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配套融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见证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一号

四川大厦东楼十三层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配套融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就云南旅游本次重组之配套融资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见证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见证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定价及配售过程进行现场见证，并对相关文件、资料、证言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必要的及可能的审查、判断，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于本见证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见证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见证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就云南旅游本次重组之配套融资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3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项。

（二）2013年3月21日，世博旅游集团召开董事会，同意以其持有的轿子山公司96.25%股权、世博出租100%股权、云旅汽车100%股权、花园酒店100%股权、酒店管理公司100%股权认购云南旅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三）2013年3月25日，公司与世博旅游集团、富园投资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公司与世博旅游集团签署了《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利润补偿协议》。

（四）2013年3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议案。

（五）2013年5月28日，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取得云南省国资委编号为2013-31、2013-32、2013-33、2013-34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六）2013年5月30日，世博旅游集团召开董事会，同意以其持有的世博出租100%股权、云旅汽车100%股权、花园酒店100%股权、酒店管理公司100%股权认购云南旅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原预案中的轿子山公司相关资产不再纳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范围。

（七）2013年5月30日，公司与世博旅游集团、富园投资签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的补充约定》。同日，公司与世博旅游集团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八) 2013年5月30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议案。

(九) 2013年6月7日,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取得《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资产认购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批复》(云国资资运[2013]84号)。

(十) 2013年6月17日, 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议案。

(十一) 2013年9月8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十二) 2013年10月23日, 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向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333号)。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云南旅游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履行了应当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

1、经本所律师核查, 在取得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 发行人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西南证券”)共同确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名单。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 发行人、西南证券以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向65家/名特定对象发出《认购邀请书》。上述特定对象包括: 公司前20大股东(截至2013年12月4日15:00)、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公司、10家证券公司(与公司前20名股东中的证券公司无重复)、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和10家其它有意向的投资者。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2、发行人与西南证券向上述发送对象发出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及《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均参照《实施细则》规定的范本制作，规定了选择发行对象、确定发行价格、分配认购数量等事项的操作规则，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购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购报价单》均为《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申报，并按照规定发送至《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地址。

2、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购时限内，即 2013 年 12 月 12 日 09:00 至 12:00，独立财务顾问共收到 4 家投资者以传真方式回复至西南证券的《申购报价单》及其附属文件。经本所律师对《申购报价单》及相关资料进行查验，《申购报价单》均由投资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全部为有效申购。所有有效申购按照申购价格的高低排列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1 (元/股)	申购数量 1 (万股)	申购价格 2 (元/股)	申购数量 2 (万股)	申购价格 3 (元/股)	申购数量 3 (万股)
1	云南堃驰房地产有限公司	8.40	700	7.70	300	7.52	900
2	天迪创新(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5	180	8.02	290	7.58	390
3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31	180	—	—	—	—
4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92	500	—	—	—	—

《认购邀请书》发出后，发行人及西南证券在《认购邀请书》约定的时间内收集了特定投资者签署的《申购报价单》，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与配售

1、在申报期结束后，发行人、西南证券根据收到的所有申购的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报价单》以及认购对象申购保证金付款凭证等回复要件制作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簿记表》并据此确定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购的有效认购对象为 4 家。发行人、西南证券依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簿记表》及《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对有效申购按照报价高低进行了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共 4 家，发行价格为 7.52 元/股，发行股数为 18,467,15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38,872,998.08 元。符合《实施细则》

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具体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特定投资者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获售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1	云南堃驰房地产有限公司	7.52	7,767,154	58,408,998.08
2	天迪创新(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2	3,900,000	29,328,000
3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52	1,800,000	13,536,000
4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52	5,000,000	37,6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价与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了价格优先原则，并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在定价与配售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数量的情况。

（四）发出缴款通知书和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在上述发行结果确定后，西南证券于2013年12月13日向4家发行对象分别发出《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各发行对象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获配股数、缴款时间及指定的缴款账户等信息。

截至2013年12月17日，发行人与最终确定的4家发行对象分别签订了认购合同，认购合同对认购股票的数量、价格、认购款和股票的交付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合同不存在违反《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五）缴款及验资

截至2013年12月17日，4家最终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已向西南证券指定帐户缴纳了认股款余款。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3）8-38号验证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12月17日止，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均已足额缴纳认股款项，总额为人民币138,872,998.08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19 日，西南证券已将本次竞价发行募集的现金 138,872,998.08 元，扣除保荐和承销费用 11,300,000 元后的资金 127,572,998.08 元划至云南旅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013 年 12 月 19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 [2013] 1820 号《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此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数量 18,467,154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5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8,872,998.08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11,3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7,572,998.08 元。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2 月 19 日，云南旅游已收到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27,572,998.08 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8,467,154 元，增加资本公积金人民币 117,574,645.10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缴款及验资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询价、申购、定价与配售、发出缴款通知书和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缴款及验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对象合规性及获配股份情况

经本所律师见证，发行人与西南证券协商确定的最终发行对象为 4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配售股份（股）
1	云南堃驰房地产有限公司	7,767,154
2	天迪创新（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0,000
3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
4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合 计		18,467,154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均属于中国境内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投资机构，符合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及人数均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

七条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规定。发行对象均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涉及的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和西南证券在询价过程中向投资者发出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股份认购协议》进行了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缴款通知书》、《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程序；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包括《认购邀请书》及其相关附件的发送、申购报价和申购定金的缴纳、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的确定、《缴款通知书》和认购合同的发送与签署、认购款的缴纳和验资等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发行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配套融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蓝晓东

2014年1月3日

经办律师（签字）：

蓝晓东

曲光杰